陕西省土木建筑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陕西省土木建筑青年科技奖奖励工作，保证评选质量，根据《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特制定《陕西省土木建筑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土木建筑青年科技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

**第三条** 陕西省土木建筑青年科技奖的评选和管理应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选程序进行。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四条** 陕西省土木建筑青年科技奖旨在培养青年科技人才队伍，表彰奖励在我省及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为土木建筑学科发展、行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五条** 陕西省土木建筑青年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不分等级，每年度评选获奖者不超过当年申报人数的50%，且总数不超过15人。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是学会所有奖项的领导机构，对青年科技奖的评选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为保证陕西省土木建筑青年科技奖评选的质量和水平，成立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奖项的评审工作，对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由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和在本领域具有一定评审工作经验的权威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人数7-9人，且为奇数，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第九条** 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青年科技奖的网评和会评；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推荐申报**

**第十条** 青年科技奖采取推荐制，各推荐单位推荐候选人不超过3名，推荐单位包括：

（一）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分支机构；

（二）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认真遴选，填写推荐意见，由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第十二条** 青年科技奖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个人会员；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土木建筑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含1项），或经国家登记的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1项以上（含1项），或陕西省土木建筑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以上（含1项）；

2、在工程技术方面，主持重大工程技术管理和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近五年获得发明专利2项以上（含2项），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含2篇）；

3、在宣传普及科学知识、推广技术、转化成果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具有高级职称或研究生学历；

（五）男性不超过40周岁，女性不超过45周岁；

（六）未曾获得本奖。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青年科技奖的评审程序是：推荐申报、资格审核、初评、终评、公示、异议处理、奖励委员会审定、公布获奖名单、颁奖。

（一）学会奖励办公室按照组织程序发布推荐申报通知，在规定时间完成申报人受理工作。

（二）学会奖励办公室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组织评审委员会初评、终评，形成评审结果。

（三）召开奖励委员会审定会议，按有关程序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通过的获奖名单在学会网站和公众号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即确定为获奖者。

**第十四条** 评选专家应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参与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学会奖励委员会将取消专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